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易字第130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黃煥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本件辯論，並訂於115年12月8日上午10時15分於本院第三法庭進行審理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鄭銘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侯儀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